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28089 债券简称:麦米转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披露《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意见。

6、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律师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律师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律师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9,457,7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75,113,232.96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630.225 万股不变,回购价格由 9.26 元/股调整为 9.10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31.50 万股不变,回购价格由 8.72 元/股调整为 8.56 元/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9,457,7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75,113,232.96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630.225 万股不变,回购价格由 9.26 元/股调整为 9.10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31.50 万股不变,回购价格由 8.72 元/股调整为 8.56 元/股。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9,457,7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75,113,232.96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630.225 万股不变,回购价格由 9.26 元/股调整为 9.10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31.50 万股不变,回购价格由 8.72 元/股调整为 8.56 元/股。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上述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调整回购价格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28089 债券简称:麦米转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或"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97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17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156.5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3,410.78 万元后(承销佣金及保荐费合计 3,630.78 万元,前期已支付 220.00 万元),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户(账号为:611566866)人民币 50,745.72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98.7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026.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382 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 29,700.29 万元(含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3,418.48 万元),其中:补充营运资金 23,201.83 万元、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4,414.85 万元、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83.61 万元。

2018 年使用募集资金 2,789.21 万元,其中: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506.77 万元、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82.02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0.42 万元。

2019 年使用募集资金 8,615.20 万元,其中: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8,119.49 万元、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95.71 万元。

2020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 2,394.78 万元,其中: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305.40 万元、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9.3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499.47 万元(含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3,418.48 万元),其中:补充营运资金 23,202.25 万元、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7,346.51 万元、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950.7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7,446.48 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 7,100.00 万元)。

(二)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监监许可[2019]2280 号文《关于核准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6,55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5,5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 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 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公司应募集资金总额 65,500.00 万元,减除发 行费用人民币 655.2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64,844.76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 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3,534.13 万元,其中:补充营运资金 15,136.00 万元、麦格米特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4,301.36 万元、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4%股权项目 10,544.80 万元、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3,551.97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31,694.24 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 31,32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2018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林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及子公司蓝色河谷会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与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通过以上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通过以上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共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200176138	募集资金专户	19,670,760.50	[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	443066302011702210175	募集资金专户	13,255,832.74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110122000053388	募集资金专户	21,356,189.44	[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11880066	募集资金专户	20,182,060.04	[注]
合 计			74,464,842.72	

[注]募集资金余额 74,464,842.72 元,其中 3,464,842.72 元存储于专户,其余 71,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8110301013200176138)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19,670,760.50 元,其中 19,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443066302011702210175)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13,255,832.74 元,其中 13,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73110122000053388)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21,356,189.44 元,其中 19,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611880066)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20,182,060.04 元,其中 20,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2、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共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752373165016	募集资金专户	2,764.27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762773155199	募集资金专户	57,748,739.88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79200078801400001059	募集资金专户	81,277,549.08	[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9110188000126013	募集资金专户	7,914.66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	73110122000152382	募集资金专户	132,887,438.73	[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22866008	募集资金专户	45,018,013.19	[注]
合 计			316,942,419.81	

[注]募集资金余额 316,942,419.81 元,其中 3,742,419.81 元存储于专户,其余 313,2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752373165016)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2,764.27 元,其中 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762773155199)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57,748,739.88 元,其中 56,5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79200078801400001059)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81,277,549.08 元,其中 80,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39110188000126013)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7,914.66 元,其中 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73110122000152382)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132,887,438.73 元,其中 132,7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622866008)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45,018,013.19 元,其中 44,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变更

(1)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期限变更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内容为: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在未来两年新建北京、武汉、西安、成都和沈阳等 5 个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对应地覆盖华北、华中、西北、西南和东北五大区域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长沙建设,建设长沙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华中地区(湖北、江西、湖南和安徽)的营销和技术服务工作。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在武汉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长沙建设,建设长沙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华中地区(湖北、江西、湖南和安徽)的营销和技术服务工作。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分别延期两年。

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原因系:因原规划场地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增长需要,拟在蓝色河谷购买土地后,统筹规划继续建设,公司结合当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出于审慎起见,决定将项目延期两年。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原因系:公司综合考虑客户地域分布和费用,暂未使用购买房产的方式建设成都、长沙、沈阳营销中心,后续将根据需要继续建设,公司结合当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出于审慎起见,决定将项目延期两年。

(2)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实施期限变更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内容为:新建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工业自动化产品生产线,使之成为先进的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产品生产基地。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电气"),实施地点为: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项目实施期限为:两年。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株洲电气变更为株洲电气和湖南蓝色河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河谷");将项目原实施地点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变更为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和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创新城 K-24 地块新马动力创新园;将项目建设期由两年变更为四年。

2. 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34,184,805.92 元,此事项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784 号)鉴证。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184,805.92 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184,805.92 元。募集资金置换工作于 2017 年 4 月完成。

2、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4,096.7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21,170.98	3,551.974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8,028.82	–
3	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4%股权项目	10,544.80	10,544.8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755.40	–
合计		65,500.00	14,096.774

此事项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0007 号)鉴证。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为 14,096.77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工作于 2020 年 1 月完成。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募集资金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附件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026.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4.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499.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	否	18,173.82	18,173.82	2,305.40	17,346.51	95.45%	2021 年 4 月	6,799.85	是	否
2. 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	否	7,795.00	7,795.00	89.37	2,950.71	37.85%	2021 年 4 月	–	–	否
3. 补充营运资金	否	23,058.13	23,058.13	0.00	23,202.25 [注]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9,026.95	49,026.95	2,394.77	43,499.47	88.73%	–	6,799.8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分别延期两年。 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原因系:因原规划场地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增长需要,拟在蓝色河谷购买土地后,统筹规划继续建设,公司结合当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出于审慎起见,决定将项目延期两年。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原因系:公司综合考虑客户地域分布和费用,暂未使用购买房产的方式建设成都、长沙、沈阳营销中心,后续将根据需要继续建设,公司结合当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出于审慎起见,决定将项目延期两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在武汉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长沙建设,建设长沙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华中地区(湖北、江西、湖南和安徽)的营销和技术服务工作。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株洲电气变更为株洲电气和蓝色河谷;将项目原实施地点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变更为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和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创新城 K-24 地块新马动力创新园。 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在武汉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武汉建设,搭建武汉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覆盖华中地区的营销和服务体系。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34,184,805.92 元,此事项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784 号)鉴证。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184,805.92 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184,805.92 元。募集资金置换工作于 2017 年 4 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71,000,000.00 元,其余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超过部分是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附件二
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844.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34.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34.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100.16	15,100.16	15136.00 [注]	15136.00 [注]	100.00%				否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否	18,028.82	18,028.82	4,301.36	4,301.36	23.86%	2023 年 1 月	–	–	否
3. 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4%股权项目	否	10,544.80	10,544.80	10,544.80	10,544.80	100.00%	–	–	–	否
4. 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170.98	21,170.98	3,551.97	3,551.97	16.78%	2023 年 1 月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64,844.76	64,844.76	33,534.13	33,534.13	51.71%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35,519,740.00 元和"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4%股权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05,448,000.00 元,合计金额 140,967,740.00 元,此事项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0007 号)鉴证。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0,967,740.00 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5,519,740.00 元和"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4%股权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05,448,000.00 元,合计金额 140,967,74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工作于 2020 年 1 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313,200,000.00 元,其余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超过部分是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0029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璇宜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电话	020-85532539		
电子信箱	jitaihuagong@jointa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76,713,826.99	465,758,611.70	465,758,611.70	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492,047.98	31,287,364.87	31,287,364.87	5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103,136.11	28,623,115.70	28,623,115.70	71.55%